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正乾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130,855,9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29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882,6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2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4,973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5 人，代表股份 429,2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429,2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、罗晓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8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8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90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498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9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8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88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903%；反对 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498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9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8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04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197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9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9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0%；反对 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369%；反对 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663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6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3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555%；反对 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312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3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87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；弃权 10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317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964%；弃权 10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19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76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反对 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17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524%；反对 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982%；弃权 17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94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69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36%；反对 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；弃权 27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517%；反对 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322%；弃权 27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6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767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114%；反对 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312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75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宋幸幸律师、罗晓丹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

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5 月 21 日